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貴榮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
○○○)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112年度簡字第46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30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梁貴榮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審判期日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5號卷【下稱簡上卷】第47頁、第51頁、第61頁、第63頁），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復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上訴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54頁），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至今未給告訴人王雅苓任何關
02 心，亦未達成和解，告訴人所受損失未經填補，原審量刑過
03 輕等語（見簡上卷第54頁）。

04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7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2 應予尊重。

13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
14 高山犬（下稱本案犬隻）飼主，負有防止本案犬隻無故侵害
15 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義務，竟疏未注意及此，致
16 本案犬隻咬傷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右上臂撕裂傷(2×1公
17 分)、右大腿多處咬痕、多處損傷(右肘右臂大腿挫傷)等傷
18 害，所為應值非難；復衡以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且迄未
19 與告訴人和解或為賠償；兼衡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
22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
23 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並於法定刑度
24 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
25 違反比例原則，是原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26 (三)上訴人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民事上請求權與刑事之刑罰權
27 係屬二事，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雖可作為被告
28 犯後態度之量刑參考，但並非唯一之考量因素，佐以原審已
29 將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乙節納入量刑審酌事由，已如上述，
30 是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姜麗
04 儒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07 法官 陳永盛
08 法官 李茲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葉郁庭